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滦平县腾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“6·22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有关县直部门：

按照《滦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关于呈请批复〈滦平县腾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“6·22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滦平县腾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“6·22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调查结论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